附件1

**包头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扶优扶强的产业战略，着力优势骨干企业的培育和发展，树立典范、表彰先进，推动和鼓励建筑业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包头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工作由包头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遵循“公平择优、扶优扶强、鼓励先进”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包头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活动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对象为包头市建筑业施工企业。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申报企业范围和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锐意进取，改革创新，遵纪守法，依法经营；

二、企业经营管理模式领先，每年完成建筑业产值、利润、上缴税收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处于同类企业先进水平，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施工的工程普遍实现优质、低耗、安全、文明，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三、企业基础管理扎实，管理体系健全，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各项统计数据报送及时、完整、准确；重视技术开发和人才培训，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成果，生产要素配置合理，能够依靠技术进步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工程质量；

四、在市场行为中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企业凝聚力强，为社会做出贡献，得到社会认可和满意；

五、近两年至少获得一项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奖项；

六、近两年至少获得一项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或安全类奖项；

七、近两年在市外承揽工程合同额达1亿元以上的企业；

八、企业管理体系健全，质量、安全、人力、合同、财务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

九、参评企业近两年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群体性质量投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事件，不得参与评选；

十、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如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承接工程等违规行为，不得参与评选；

十一、以上为必备条件，其中五、六、七项中至少符合其中一项；

十二、申报资料必须完备，材料内容真实可靠，不弄虚作假，否则取消评选资格。

**第三章** **申报要求和程序**

第五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包头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

二、企业结合评选条件要求，如实撰写业绩材料；

三、企业营业执照证书副本，企业资质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

四、企业近两年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企业近两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类奖项；

六、企业近两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或安全类奖项；

七、企业近两年在市外承揽工程合同；

八、企业参与抢险救灾和为社会做出贡献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九、企业质量、安全、人力、合同、财务等各项管理制度目录或文件复印件；

十一、以上所有附件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十二、《包头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及申报材料合订成册一式一份，申报资料附加目录，资料内容均采用仿宋四号字体，用A4纸单面打印，按申报材料顺序装订，封面采用白色铜版纸胶装，版块间用彩色纸分隔。

第六条 申报程序：

各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报送至包头建筑业协会，申报材料原件待核查。

**第四章 复查和评审**

第七条 包头建筑业协会对上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对企业进行复查及评审。

第八条 包头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审结果在“包头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包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表彰。

第九条 获得“包头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称号的企业，由包头建筑业协会优先推荐申报自治区、全国优秀建筑企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包头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2

**包头市建筑业优秀企业**

**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公章)

资 质 类 别：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包头建筑业协会

**填 表 说 明**

 1、申报单位向包头建筑业协会申报，并根据本表样表用A4纸打印，所应填写各栏统一用标准四号宋体打印填写。

2、加盖公章及签名处，应清晰端正，不得遗漏，本表各页面一经填写不得涂改。

3、申报企业应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具体填写。

**承 诺 书**

|  |
| --- |
|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包头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 （单位名称）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无社会不良影响事件。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无挂靠、转包、非法分包承接工程等违规行为。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申报包头市建筑业优秀企业所提交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注：1、签字、公章、日期须填写完整；

2、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本次参评资格，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两年内取消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 业注册地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
| 法 定代表人 |  | 职务 |  | 电 话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 话 |  |
| 邮 箱 |  |
| 企 业 简 介 |
| 如实撰写业绩材料。（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企业发展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先进管理办法，各项经济指标和质量、安全运行情况，所获得的各项表彰和荣誉等。2000字左右） |

二、2020年度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上缴税收 | 万元 |
| 近两年建筑业总产值 | 2020年 | 2019年 |
| 万元  | 万元  |
| 近两年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近两年市场行为 | 获得市级（含）以上“诚信企业或AAA级信用企业” 项；获得省级（含）以上“龙头企业” 项； 获得市级（含）以上“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项；参与抢险救灾 项；为社会做出贡献 项； |
| 近两年企业奖项情况 | 获得市级（含）以上“优秀施工企业” 项；获得市级（含）以上“质量先进企业” 项；获得市级（含）以上“安全优秀企业” 项；获得市级（含）以上“文明单位” 项； |
| 近两年质量管理情况 | 发生 次，经济损失 万元；获得国家级 “优质”工程 项；获得自治区“优质”工程 项；获得包头市“优质”工程 项；其他： |
| 近两年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管理情况 | 发生 次，重伤 人，死亡 人。获得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项；获得自治区“安全标准化工地” 项；获得包头市“安全标准化工地” 项；其他： |
| 近两年市外工程承揽情况 |  |
| 近两年科技进步管理情况 | 获得国家级“专利” 项；获得省级（含）以上“工法” 项；获得市级（含）以上“科技示范工程” 项； |
| 企业管理体系各项制度情况 |  |

三、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 |
| 申报企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包头建筑业协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